

共壹册 第壹册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上海灵娱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934 号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报告日期：2016 年 12 月 14 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 层

邮编：100077 电话：010-68090001 传真：010-68090099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涉及的上海灵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目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书.....	5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8
五、评估基准日.....	19
六、评估依据.....	19
七、评估方法.....	2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3
九、评估假设.....	24
十、评估结论.....	2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7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9
十三、评估报告日.....	30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32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涉及的上海灵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师声明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上海灵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娱网络”）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作如下声明：

1. 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3. 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4. 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5. 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涉及的上海灵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934 号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企业的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对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上海灵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上海灵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上海灵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8月31日，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上海灵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上海灵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后母公司的资产账面价值为4,317.57万元，负债为916.65万元，净资产为3,400.92万元。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上海灵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30,450.00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127,049.08万元，增值率为3,735.73%。

上海灵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合并口径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8,136.04万元，在持续经营假设条件下，上海灵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收益法评估结果为130,450.00万元，比审计后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增值122,313.96万元，增值率为1,503.36%。

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688.32			
非流动资产	2	2,629.2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237.53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119.42			
在建工程	6				
无形资产	7	1,371.52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900.78			
资产总计	10	4,317.57			
流动负债	11	836.48			
非流动负债	12	80.17			
负债总计	13	916.6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3,400.92	130,450.00	127,049.08	3,735.73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相关当事方关注以下事项：

1. 本次评估，仅就企业提供的相关资产及负债的范围进行评估，未考虑可能存在的未申报的账外资产及负债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2.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涉及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灵娱网络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灵娱网络管理层对其提供的企业未来盈利预测所涉及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以及企业未来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根据评估过程中了解的信息进行了适当的调整。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中同华并不保证未来盈利预测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资

产评估报告正文全文。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涉及的上海灵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934 号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企业的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涉及的上海灵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16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方为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上海灵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者。

（一）委托方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 称：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鼎宇佑”）

住 所：杭州市延安路 511 号元通大厦 1119 室

法定代表人：吴艳

注册资本：肆亿伍仟玖佰叁拾玖万叁仟柒佰壹拾陆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08 日

经营范围：经营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范围详见《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互联网信息服务（凭许可证经营）。计算机网络信息、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应用；多媒体技术开发；建筑节能技术服务；承接计算机信息系统工程、通讯网

络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电子工程、管道安装工程及音、视频工程（凭资质证书经营）；办公及工业自动化设备、通信设备的销售，互联网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概况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00.SZ）首发上市日期为 2012 年 3 月 19 日，截止评估基准日总股本为 459,393,716 元。汉鼎宇佑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是中国领军的智慧城市综合服务商，其主要经营特色为将互联网基因和金融基因融入到智慧城市产业中。在移动互联领域，汉鼎宇佑结合了现有智慧城市领域的相关资源，打造“渠道+内容”的移动互联布局模式与“产业+金融+互联网”的全新格局。目前汉鼎宇佑致力于建设基于智慧城市，且包括 P2G 平台、网络消费贷平台以及互联网金融大数据中心的互联网金融平台，从而成为政府智慧城市项目的一站式综合方案解决商。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上海灵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娱网络”)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 2999 弄 22 号 3 层

法定代表人：王锐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期限：2012 年 4 月 6 日至 2032 年 4 月 5 日

经营范围：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计算机软硬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动漫设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概况

灵娱网络成立于 2012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由王锐、陈默共同出资设立。其中，王锐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陈默出资 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股东均以货币出资，经上海沪深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深诚会师验字（2012）第 3863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2年12月24日，灵娱网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默将其持有灵娱网络60%股权转让给深圳墨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市墨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墨麟科技”），将其持有灵娱网络5%股权转让给谌维。

本次股权转让后，灵娱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墨麟科技	60.00	60.00%
2	王锐	25.00	25.00%
3	陈默	10.00	10.00%
4	谌维	5.00	5.00%
合 计		100.00	100.00%

2013年12月6日，灵娱网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默将其持有灵娱网络3%的股权转让给王锐、将其占灵娱网络2%的股权转让给万海闽；同意王锐将其持有灵娱网络2.5%的股权转让给汪鸿海、将其持有灵娱网络2.5%的股权转让给陈荣龙、将其持有灵娱网络2%的股权转让给张磊。

本次股权转让后，灵娱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墨麟科技	60.00	60.00%
2	王锐	21.00	21.00%
3	陈默	5.00	5.00%
4	谌维	5.00	5.00%
5	汪鸿海	2.50	2.50%
6	陈荣龙	2.50	2.50%
7	万海闽	2.00	2.00%
8	张磊	2.00	2.00%
合 计		100.00	100.00%

2015年10月26日，灵娱网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西藏万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万雨”）受让墨麟科技持有的灵娱网络60%的股权、陈默持有的灵娱网络5%的股权以及谌维持有的灵娱网络5%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灵娱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藏万雨	70.00	70.00%
2	王锐	21.00	21.00%
3	汪鸿海	2.50	2.50%
4	陈荣龙	2.50	2.50%
5	万海闽	2.00	2.00%
6	张磊	2.00	2.00%
合 计		100.00	100.00%

2015年11月15日，灵娱网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常州京江美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江美智”）受让西藏万雨持有的灵娱网络28%的股权；上海万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万未”）受让西藏万雨持有的灵娱网络10%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灵娱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藏万雨	32.00	32.00%
2	京江美智	28.00	28.00%
3	王锐	21.00	21.00%
4	上海万未	10.00	10.00%
5	汪鸿海	2.50	2.50%
6	陈荣龙	2.50	2.50%
7	万海闽	2.00	2.00%
8	张磊	2.00	2.00%
合 计		1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股权未发生变更。

3. 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1）灵娱网络评估基准日及近两年财务、经营数据（合并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2016/8/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6,324.77	6,103.50	13,674.49
非流动资产	3,564.68	3,098.64	1,147.04
其中：固定资产	122.84	232.47	339.10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涉及的上海灵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项 目	2016/8/31	2015/12/31	2014/12/31
无形资产	2,057.20	1,066.16	445.97
资产总计	9,889.45	9,202.14	14,821.52
流动负债	1,095.60	2,800.03	3,521.94
非流动负债	657.80	870.90	854.59
负债合计	1,753.40	3,670.92	4,376.52
净 资 产	8,136.04	5,531.22	10,445.00
项 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4,908.35	8,378.01	13,808.17
营业成本	764.93	726.04	410.28
营业利润	2,423.03	3,753.75	7,676.47
利润总额	2,640.67	3,896.64	8,891.75
净 利 润	2,604.82	3,286.22	8,955.22

(2) 灵娱网络评估基准日及近两年财务、经营数据（母公司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2016/8/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1,688.32	3,015.99	13,669.56
非流动资产	2,629.25	2,749.56	1,152.0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37.53	237.53	5.00
固定资产	119.42	228.00	339.10
无形资产	1,371.52	484.03	445.97
资产总计	4,317.57	5,765.55	14,821.59
流动负债	836.48	2,217.60	3,463.54
非流动负债	80.17	459.31	854.59
负债总计	916.65	2,676.90	4,318.12
净 资 产	3,400.92	3,088.65	10,503.47
项 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2,033.26	5,088.92	13,808.17
营业成本	469.12	576.07	410.28
营业利润	188.00	1,186.83	7,734.94
利润总额	381.23	1,319.72	8,950.22
净 利 润	312.27	785.18	9,013.69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审计, 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650088 号无保留意见报告。

4.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被评估单位 100%的股权。

二、评估目的

根据《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决议》和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目的是为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上海灵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灵娱网络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涉及的范围为灵娱网络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后的资产和负债, 具体资产类型和审计后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合并)	账面价值(母公司)
一、流动资产合计	63,247,723.69	16,883,194.03
货币资金	7,668,928.38	2,858,769.77
应收账款	31,456,627.80	10,905,106.65
其他应收款	2,812,733.98	2,809,884.08
其他流动资产	21,309,433.53	309,433.53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35,646,752.52	26,292,510.41
长期股权投资	-	2,375,291.64
固定资产	1,228,386.68	1,194,219.48
设备类	1,228,386.68	1,194,219.48
无形资产	20,571,993.92	13,715,156.93
其他无形资产	20,571,993.92	13,715,156.93
开发支出	3,981,269.93	
长期待摊费用	6,808,906.37	6,808,906.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9,403.17	312,143.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86,792.45	1,886,792.45
三、资产总计	98,894,476.21	43,175,704.44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涉及的上海灵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合并）	账面价值（母公司）
四、流动负债合计	10,956,043.63	8,364,761.37
应付账款	5,079,153.65	5,079,153.65
预收款项	988,427.74	530,496.86
应付职工薪酬	2,061,388.69	307,715.22
应交税费	172,521.45	71,993.84
其他应付款	2,654,552.10	2,375,401.8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6,577,995.44	801,727.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6,577,995.44	801,727.44
六、负债合计	17,534,039.07	9,166,488.81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1,360,437.13	34,009,215.63

1.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并经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650088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截止评估基准日，灵娱网络拥有2家全资子公司，被投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账面价值（万元）	持股比例	净资产（万元）
1	上海灵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4-10-27	王锐	237.53	100%	4,970.30
2	上海灵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05-23	王锐	0.00	100%	-0.08

(1)上海灵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耀网络”）

企业名称：上海灵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崇明县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3509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王锐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 万元整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2014 年 10 月 27 日 至 2024 年 10 月 26 日

经营范围：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计算机软硬件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动漫设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灵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贺网络”）

企业名称：上海灵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崇明县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A1-5480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王锐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整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2016 年 5 月 23 日 至 2036 年 5 月 22 日

经营范围：（网络、计算机软件）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动漫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等；

（1）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

1)惊天动地

《惊天动地》为灵娱网络购买版权、灵耀网络开发的ARPG页游，于2015年3月上线运营，截止评估基准日该游戏处于正常运营状态中。《惊天动地》灵娱网络原始入账价值943,396.23元，账面价值0.00元；灵耀网络原始入账价值994,810.97元，账面价值290,153.20元。

A.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证载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1	灵娱惊天动地游戏软件 V1.0	灵娱网络	2015SR003872	2014 年 7 月 3 日
2	霸主•惊天动地游戏软件 V1.0	灵娱网络	2015SR04808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	霸主•惊天动地游戏软件 V2.0	灵耀网络	2015SR116601	2015 年 6 月 2 日

B. 版权

游戏名称	版号	文化部备案号
惊天动地	新广出审[2015]1028 号	文网游备字[2015]W-RPG0538 号

2)暴风王座

《暴风王座》为灵娱网络开发的ARPG页游，于2015年2月上线运营，截止评估基准日该游戏处于正常运营状态中。《暴风王座》原始入账价值8,015,734.19元，账面价值2,012,528.33元。

A.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证载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1	暴风王座游戏软件(简称:暴风王座)V1.0	灵娱网络	2015SR210282	2013年7月20日
2	暴风王座游戏软件(简称:暴风王座)V2.0	灵娱网络	2014SR114523	2014年6月2日

B. 作品著作权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发证日期
暴风王座宣传 CG	灵娱网络	国作登字-2015-I-00188152	2015年6月30日

C. 商标

序号	商标	证载著作权人	注册号	类号
1		墨麟科技	13497795	9
2		墨麟科技	13497794	41

D. 版权

游戏名称	版号	文化部备案号
暴风王座	新广出审[2014]1011 号	文网游备字[2014]W-RPG123 号

3) 英雄领主

《英雄领主》为灵娱网络开发的ARPG页游,预计于2016年9月上线运营。经评估人员核实,该游戏已于评估基准日后按计划上线运营。《英雄领主》原始入账价值13,374,432.72元,账面价值11,702,628.60元。

A.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证载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1	灵耀英雄领主游戏软件 V1.0	灵耀网络	2015SR211083	2015年10月14日
2	灵耀英雄领主游戏软件 V2.0	灵娱网络	2016SR064989	2015年11月30日

4) 大闹天宫

《大闹天宫OL》为灵娱网络开发的ARPG页游,于2013年10月上线运营,截止评估基准日该游戏处于正常运营状态中。《大闹天宫》原始入账价值3,457,316.41元,账面价值0.00元。

A.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证载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1	大闹天宫之西游篇游戏软件（简称：大闹天宫）V1.0	灵娱网络	2015SR280492	2013 年 02 月 20 日
2	灵娱大闹天宫 OL 游戏软件（简称：大闹天宫 OL）V2.0	灵娱网络	2013SR144954	未发表

B. 版权

游戏名称	版号	文化部备案号
大闹天宫	新广出审[2014]550 号	文网游备字[2014]W-RPG021 号

5) 仙战

《仙战》为灵娱网络开发的ARPG手游，于2013年12月上线运营，于2016年5月停止运营。《仙战》原始入账价值1,028,111.13元，账面价值0.00元。

A.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证载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1	仙战游戏软件（简称：仙战）V1.0	灵娱网络	2015SR210283	2013 年 04 月 20 日
2	灵娱仙战游戏软件（简称：仙战）V2.0	灵娱网络	2014SR090657	2013 年 08 月 08 日

B. 版权

游戏名称	版号	文化部备案号
仙战	新广出审[2014]266 号	文网游备字[2015]M-RPG0654 号

6) 诸神黄昏

《诸神黄昏》为灵娱网络全资子公司灵耀网络开发的ARPG页游，于2015年8月上线运营，截止评估基准日该游戏处于正常运营状态中。《诸神黄昏》原始入账价值2,671,600.14元，账面价值1,177,581.39元。

A.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证载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1	诸神黄昏游戏软件（简称：诸神黄昏）V1.0	灵娱网络	2014SR198785	未发表
2	诸神黄昏游戏软件（简称：诸神黄昏）V2.0	灵耀网络	2015SR118373	未发表

B. 版权

游戏名称	版号	文化部备案号
诸神黄昏	新广出审[2015]1 号	文网游备字[2015]W-RPG0492 号

7)三打白骨精

《三打白骨精》为灵娱网络全资子公司灵耀网络开发的ARPG页游，预计于2017年第一季度上线运营。《三打白骨精》原始入账价值3,267,631.08元，账面价值2,042,269.42元。

A.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证载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1	灵耀三打白骨精游戏软件 V1.0	灵耀网络	2015SR208567	未发表

B. 作品著作权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发证日期
三打白骨精-高老庄主题音乐	灵耀网络	国作登字 -2016-B-00290282	2016年7月7日

8)魔晶幻想

《魔晶幻想》为灵娱网络全资子公司灵耀网络开发的ARPG页游，于2016年6月上线运营，截止评估基准日该游戏处于正常运营状态中。《魔晶幻想》原始入账价值1,887,539.26元，账面价值1,651,596.85元。

A.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证载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1	魔晶幻想游戏软件(简称:魔晶幻想)V1.0	灵娱网络	2016SR209754	2016年1月1日

9)伏魔西游

《伏魔西游》为灵娱网络全资子公司灵耀网络开发的ARPG手游，预计于2016年9月上线运营。经评估人员核实，该游戏已于评估基准日后按计划上线运营。《伏魔西游》原始入账价值1,768,942.05元，账面价值1,695,236.13元。

A.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证载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1	伏魔西游游戏软件(简称:伏魔西游)V1.0	灵耀网络	2016SR068613	2016年3月25日

(2) 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序号	归属游戏	类型	名称	证载著作权人	登记号
----	------	----	----	--------	-----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涉及的上海灵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序号	归属游戏	类型	名称	证载著 作权人	登记号
1	大闹天宫	作品著作权	铁扇公主	灵娱网 络	国作登字 -2016-F-00249000
2	大闹天宫	作品著作权	猕猴妖王	灵娱网 络	国作登字 -2016-F-00248995
3	大闹天宫	作品著作权	暗黑大圣—六耳猕猴	灵娱网 络	国作登字 -2016-F-00248992
4	大闹天宫	作品著作权	大魔王合体 LODING 图	灵娱网 络	国作登字 -2016-F-00248993
5	大闹天宫	作品著作权	妖狐-九尾	灵娱网 络	国作登字 -2016-F-00248991
6	大闹天宫	作品著作权	玄武	灵娱网 络	国作登字 -2016-F-00249952
7	大闹天宫	作品著作权	玄火龙王	灵娱网 络	国作登字 -2016-F-00249951
8	大闹天宫	作品著作权	齐天大圣-孙悟空	灵娱网 络	国作登字 -2016-F-00248999
9	大闹天宫	作品著作权	平天大圣-牛魔王	灵娱网 络	国作登字 -2016-F-00248998
10	大闹天宫	作品著作权	牛魔王	灵娱网 络	国作登字 -2016-F-00248997
11	大闹天宫	作品著作权	逆天圣王-孙悟空	灵娱网 络	国作登字 -2016-F-00248996
12	大闹天宫	作品著作权	猴王	灵娱网 络	国作登字 -2016-F-00248994
13	至尊仙灵	软件著作权	至尊仙灵游戏软件（简称：至尊仙 灵）V1.0	灵娱网 络	2015SR210281
14	至尊仙灵	商标权		墨麟科 技	11030021
15	至尊仙灵	商标权		墨麟科 技	12959979
16	仙战	商标权		墨麟科 技	13497796
17	奇迹战域	软件著作权	奇迹战域游戏软件（简称：奇迹战 域）V1.0	灵娱网 络	2013SR129911
18	冒险物语	软件著作权	冒险物语游戏软件（简称：冒险物 语）V1.0	灵娱网 络	2014SR168590
19	冒险物语	软件著作权	冒险物语游戏软件（简称：冒险物 语）V2.0	灵娱网 络	2014SR112859
20	冒险物语	商标权	冒险物语	墨麟科 技	14309578
21	冒险物语	商标权	冒险物语	墨麟科 技	14309618
22	西游启示	软件著作权	灵娱西游启示录游戏软件 V1.0	灵娱网 络	2015SR144368
23	西游启示	商标权		灵娱网 络	17748337（41）
24	西游启示	商标权		灵娱网 络	17748337（9）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涉及的上海灵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序号	归属游戏	类型	名称	证载著 作权人	登记号
25	修仙梦游	软件著作权	灵娱修仙梦游戏软件 V1.0	灵娱网 络	2015SR165936
26	混沌纪元	软件著作权	灵耀混沌纪元游戏软件 V1.0	灵耀网 络	2015SR165556
27	哆啦 A 梦	软件著作权	哆啦 A 梦游戏软件 V1.0	灵耀网 络	2015SR204164
28	哆啦 A 梦	商标权	哆啦 A 梦	灵娱网 络	18705249 (41)
29	哆啦 A 梦	商标权	哆啦 A 梦	灵娱网 络	18705249 (9)
30	领主战歌	软件著作权	灵耀领主战歌游戏软件 V1.0	灵耀网 络	2016SR091970
31	大圣崛起	软件著作权	大圣崛起游戏软件(简称:大圣崛起)V1.0	灵耀网 络	2016SR057723
32	大圣崛起	商标权	大圣崛起	灵耀网 络	19030779 (9)
33	大圣崛起	商标权	大圣崛起	灵耀网 络	19030779 (41)
34	点击西游	软件著作权	点击西游游戏软件 V1.0	灵耀网 络	2016SR021644
35	惊天动地	商标权		灵娱网 络	17217072 (41)
36	惊天动地	商标权		灵娱网 络	17217072 (9)
37	英雄领主	版权	英雄领主	灵耀网 络	新广出审[2016]1230 号
38	英雄领主	商标权	英雄领主	灵娱网 络	18705206 (9)
39	英雄领主	商标权	英雄领主	灵娱网 络	18705206 (41)
40	其他	商标权		灵娱网 络	19863141 (9)
41	其他	商标权		灵娱网 络	19863141 (43)
42	其他	商标权		灵娱网 络	19863141 (42)
43	其他	商标权		灵娱网 络	19863141 (41)
44	其他	商标权		灵娱网 络	19863141 (38)
45	其他	商标权		灵娱网 络	19863141 (37)
46	其他	商标权		灵娱网 络	19863141 (36)

序号	归属游戏	类型	名称	证载著 作权人	登记号
47	其他	商标权		灵娱网 络	19863141 (35)
48	其他	商标权		灵娱网 络	19863141 (25)
49	其他	商标权		灵娱网 络	19863141 (16)
50	其他	软件著作权	运维管理平台 V1.0	灵娱网 络	2015SR240790
51	其他	软件著作权	灵娱 Rutherfordium2D 游戏引擎软件 V1.0	灵娱网 络	2015SR116195
52	其他	软件著作权	灵娱 Rutherfordium2D 游戏引擎软件 V2.0	灵娱网 络	2015SR204425
53	其他	软件著作权	灵娱 Clay3D 游戏引擎软件 V1.0	灵娱网 络	2015SR116582
54	其他	软件著作权	灵娱 Clay3D 游戏引擎软件 V2.0	灵娱网 络	2015SR183806
55	其他	软件著作权	游戏运营管理系统应用软件 V1.0	灵耀网 络	2015SR095259
56	其他	软件著作权	灵娱 Clay2.5D 游戏引擎软件 (简称: Clay2.5D 引擎) V1.0	灵娱网 络	2016SR321519
57	其他	软件著作权	H5 开发引擎软件 (简称: H5 开发引擎) V1.0	灵娱网 络	2016SR327923

《惊天动地》为灵娱网络购置版权,灵耀网络开发的 ARPG 页游,于 2015 年 3 月上线运营,截止评估基准日该游戏韩国版处于正常运营状态中,内地版预计 2017 年第一季度正式上线运营。《哆啦 A 梦》为灵娱网络全资子公司灵耀网络开发的 ARPG 手游,预计于 2017 年第一季度正式上线运营。运维管理平台、运营关系系统与 2D、3D、2.5D 和 H5 游戏引擎软件,为灵娱网络研发的,日常运营、游戏开发必备系统软件,其中 2.5D 和 H5 游戏引擎软件评估基准日正处于软件著作权申请阶段;经核实,报告日前企业已取得软件著作权证书。其他游戏软件著作权、商标权为灵娱网络研发或取得,截止评估基准日尚未确立进一步研发计划,有待跟进研发的无形资产。

4.评估范围仅以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表内容为准。

5.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是为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上海灵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交易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一般为公开、公平市场条件下的价值,因此采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

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持续经营在本报告中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按其现状持续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之约定，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8月31日。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及其他参数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以2016年8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是委托方根据实现经济行为的需要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
2.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27 号令《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2016 年 9 月 8 日）；
5.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准则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财企[2004]20 号，2004 年 2 月 25 日）；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 号，2003 年 1 月 28 日）；
3.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的通知（中评协[2011]227 号，2011 年 12 月 31 日）；
4.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等 7 项资产评估准则》的通知（中评协[2007]189 号，2007 年 11 月 28 日）；

5.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和《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的通知（中评协[2008]217号，2008年11月28日）；

6.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号，2011年12月30日）；

7.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的通知（中评协〔2012〕248号，2012年12月28日）；

8. 财政部颁布的国内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四）权属依据

1. 机动车辆行驶证；
2. 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
3. 软件著作权证书等；
4. 下属长期投资单位营业执照、被投资单位章程、验资报告等产权证明文件；
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2.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2016年3月23日）；

3. 报告出具日中国人民银行执行的贷款利率；
4. 委估资产的购置合同、协议；
5. Wind 资讯数据资料；
6. 搜集的相关价格信息；
7. 评估师现场察看和市场调查取得的与估价相关的资料。

（六）其他依据

1. 汉鼎宇佑与中同华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类《未来收益预测表》、《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 2014 年至 2015 年及基准日审计报告、会计报表、会计凭证、财务经营方面的资料、银行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4. 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被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2）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3）被评估对象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市场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2）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

资产基础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被评估对象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2）能够确定被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潜力；（3）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

灵娱网络隶属于信息技术行业，公司所拥有的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市场拓展能力等无形资产价值并未在账面资产中完全反映，资产基础法评估时无法客观地反映公司整体资产的获利能力价值，因此不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灵娱网络自2012年成立以来，已有多款自主研发的游戏上线公测，已经形成一定规模，具备较强游戏开发能力和开发经验；公司运营以来主营业务相对稳定，相关收益的历史数据能够获取，未来收益也能够进行相对合理地估计，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我国同类信息技术公司上市企业数量多，可以收集到足够的同类企业市场信息，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因此本次评估确定主要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方法简介

1. 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公式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

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采用股权现金流模型时, D=0)

$$B = P + \sum C_i \quad (2)$$

P: 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存在的长期投资、非经营性及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 被评估企业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 (股权现金流)

r : 折现率

n : 预测期限

由于企业在基准日及预测期内无付息负债, 本次评估采用股权现金流; 对于股权现金流折现, 上式中 R_i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期间费用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支出 - 资产减值损失 - 所得税 + 折旧/摊销 - 营运资金增加 - 资本性支出 + 付息负债增加。

关于预测口径的说明: 灵娱网络合并范围内的主体为: 灵娱网络、灵耀网络和灵贺网络。合并范围内三家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其中, 灵耀网络和灵贺网络是灵娱网络的全资子公司, 灵娱网络拥有对灵耀网络和灵贺网络的控制权, 灵娱网络在经营过程中可以统筹安排其资金和人员调动, 共同形成完整的经营体系。同时, 因为灵娱网络拥有灵耀网络和灵贺网络 100% 股权, 合并资产负债表与利润表中不存在少数股东权益。因此, 本次评估以灵娱网络、灵耀网络、灵贺网络的合并口径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基本评估思路为: 根据灵娱网络合并口径资产情况以及企业未来整体经营规划, 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市场环境以及行业发展等预测合并的股权现金流, 折现得到灵娱网络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 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 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 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 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 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 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中的可比企业应当是公开市场上正常交易的上市公司，评估结论应当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运用交易案例比较法时，应当考虑评估对象与交易案例的差异因素对价值的影响。

考虑到交易案例比较法的对比交易案例中标的公司均为非上市公司，为有效地避免非上市公司的并购交易可能存在一些特殊交易因素情况，如内部关联交易或者是有其他特殊交易安排，因此需要选择足够多的交易案例来稀释这些干扰因素所可能产生的影响。但由于近一年开发页游和手游的公司并购案例较少，且受数据信息收集的限制，我们无法充分考虑评估对象与交易案例的差异因素对股权价值的影响；另一方面于证券市场上存在一定数量的与被评估企业类似的上市公司，且交易活跃，交易及财务数据公开，信息充分，故本次市场法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方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评估计划；辅导被评估单位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核对、检查、抽查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评定估算阶段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四）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阶段

根据各评估小组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编制相关评估说明，在核实确认相

关评估说明具体资产项目评估结果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各资产评估说明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委托方或者委托方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4.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
5. 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 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7. 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被评估单位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8. 本次评估假设股东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9.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及核心团队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10. 假设未来年度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当出现与上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灵娱网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灵娱网络经审计后母公司的资产账面价值为4,317.57万元，负债为916.65万元，净资产为3,400.92万元。

1.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灵娱网络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30,450.00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127,049.08万元，增值率为3,735.73%。

评估基准日，灵娱网络经审计合并口径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8,136.04万元，在持续经营假设条件下，灵娱网络股东全部权益收益法评估结果为130,450.00万元，比审计后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增值122,313.96万元，增值率为1,503.36%。

收益法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收益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688.32			
非流动资产	2	2,629.2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237.53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119.42			
在建工程	6				
无形资产	7	1,371.52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900.78			
资产总计	10	4,317.57			
流动负债	11	836.48			
非流动负债	12	80.17			
负债总计	13	916.6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3,400.92	130,450.00	127,049.08	3,735.73

收益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

采用收益法确定的评估结果主要增值原因为：灵娱网络经过多年的发展，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经营效益稳定上升，未来存在较为理想的发展前景，并已形成了自己特有的经营理念、经营策略、经营方法，评估结果中涵盖了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市场拓展能力等未在账面充分体现的无形资产价值。同时，由于企业对全资及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上海灵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控股子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账面长期股权投资仅反映基准日对被投资单位的投资成本，不包含其经营积累和资产增值部分，也是导致评估增值原因之一。

2. 市场法评估结果

采用市场法确定的灵娱网络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33,000.00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129,599.08万元，增值率为3,810.70%。

评估基准日，灵娱网络经审计合并口径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8,136.04万元，在持续经营假设条件下，灵娱网络股东全部权益市场法评估结果为133,000.00万元，比审计后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增值124,863.96万元，增值率为1,534.70 %。

市场法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市场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688.32			
非流动资产	2	2,629.2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237.53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119.42			
在建工程	6				
无形资产	7	1,371.52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900.78			
资产总计	10	4,317.57			
流动负债	11	836.48			
非流动负债	12	80.17			
负债总计	13	916.6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3,400.92	133,000.00	129,599.08	3,810.70

市场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市场法估算表。

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增值原因：

市场法体现了企业每单位净资产在资本交易市场中可能形成的价值，对比企业

以历史成本为记账基础的账面净资产，存在一定的市场溢价。

3. 评估结论

委托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结果分别为：

收益法的评估值为130,450.00万元，市场法的评估值133,000.00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为2,550.00万元，差异率为1.95%。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进一步估算灵娱网络未来可获得的经营净现金流，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因此收益法对企业未来的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比较充分。

而市场法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的股票交易价格、股东权益、经营财务数据等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由于股票价格中包含了证券市场投资者对股票投资回报的预期，市场一般都会给予高于账面净资产较多的溢价，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也更多地体现了资本市场对被评估对象的一种交易变现和投资收益的预期。

我们认为，两个评估结果的差异率是在合理误差范围内。

由于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上海灵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考虑到市场法选取的对比公司主要为国内证券市场中的上市公司，而国内证券市场股票价格受政策因素、资金因素等影响较大，易造成估值结果的一定偏差。

考虑到灵娱网络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逐渐形成了自己特有的经营理念、经营策略和经营方法，并拥有相对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管理团队和一定的客户资源。评估师经过对灵娱网络财务状况的调查及历史经营业绩分析，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上海灵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的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灵娱网络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灵娱网络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本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存在如下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1.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2. 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被评估公司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企业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被评估企业管理层对其提供的企业未来盈利预测所涉及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以及企业未来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本评估报告是在被评估企业提供的预测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3.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方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并且，我们愿意提请有关方面注意，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很可能会出现，因此有关方面在使用我们的评估结论前应该明确设定的假设前提，并综合考虑其他因素做出决策。

4. 本次评估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被评估企业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以及有关对比公司、交易案例的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5. 本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6.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7. 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本次委估资产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我们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本报告中披露的有关产权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8. 灵娱网络账面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中，“灵耀英雄领主游戏软件 V1.0” 权属归灵耀网络所有；灵耀网络账面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中，“诸神黄昏游戏软件（简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上海灵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称: 诸神黄昏)V1.0”、“灵娱惊天动地游戏软件 V1.0”、“霸主·惊天动地游戏软件 V1.0”和“魔晶幻想游戏软件(简称:魔晶幻想)V1.0”权属归灵娱网络所有。

9. 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 根据灵娱网络与墨麟科技签署的《注册商标转让合同》, 墨麟科技将其持有的 7 项商标转让至灵娱网络, 其中 2 项为灵娱网络账面记录的“暴风王座”商标, 另有 5 项为账面未记录的商标。目前上述商标证载著作权人尚未完成变更, 相关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证载著作权人	注册号	类号
1		墨麟科技	14309578	9
2		墨麟科技	14309618	41
3		墨麟科技	13497796	41
4		墨麟科技	11030021	35
5		墨麟科技	12959979	41
6		墨麟科技	13497795	9
7		墨麟科技	13497794	41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评估报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且只能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按有关法律、法规, 以及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正确、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 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 将由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责任。
2. 未征得我公司书面同意, 本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本评估报告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 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2016年12月14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授权代表：

吕艳冬 _____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徐兴宾 _____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涉及的上海灵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目 录

附件一：有关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1.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二：2014年、2015年及评估基准日专项审计报告正文及所附财务报表复印件

附件三：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1. 机动车辆行驶证；

2. 软件著作权权属证明文件；

3. 下属长期投资单位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附件五：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承诺函原件

附件六：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原件

附件七：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八：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九：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十：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复印件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所涉及的上海灵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以2016年8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吕艳冬 _____

资产评估师：徐兴宾 _____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